

➤ **酒駕新制加重罰則，111年3月31日已上路**

1. **得公布姓名：**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第 2 次酒（毒）駕或拒測，除了現行的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及道安講習等處分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2. **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**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3. **乘客連坐處分：**駕駛酒測 0.25mg/L 以上，年滿 18 歲同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，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➤ **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；拒絕酒駕，平安到家**

1. 請餐廳幫忙找代駕服務
2. 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
3. 請未飲酒親友協助駕駛

罰單號碼	證號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裁決日	裁決確定日	照片
CCTA60343	C12009****	黃文賢	111/6/2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	111/6/27	111/7/27	
C16398694	A12828****	陳宥羽	111/6/4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5巷25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	111/7/1	111/7/31	
C39A70460	F12463****	江冠良	111/6/29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5巷28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	111/7/1	111/7/31	